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泰賓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蘇金妹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（本院111年度重上字第5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經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定有明文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（本院111年度重上字第5號），聲請人主張其因家境困窘，名下無財產、收入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等情，除有聲請人所提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憑外，聲請人並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花蓮分會准予全部扶助一情，亦有該會111年5月27日法扶花字第1110000070號函及所附審查資料附卷可稽。又依原判決所載內容形式上審查，尚難遽認聲請人之本案上訴係顯無勝訴之望，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宏節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法　官　林恒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表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蔣若芸